

上市公司名称: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禾丰股份
股票代码:603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名称	住所	通信地址
张铁生	沈阳市大东区***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铁生
上市公司、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年产6500吨氟化铵溶液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干法处理工艺”处理渣料能力不足等问题,公司拟投资733.00万元建设年产6500吨氟化铵溶液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三氟甲磺酸及其衍生物系列产品改建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公司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多样化、灵活化需求,公司拟投资490.26万元建设三氟甲磺酸及其衍生物系列产品改建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终止实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数据,公司2023年度“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不足激励兑现和项目激励实施的条件。因此,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拟终止实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特气2024年度业绩快报。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1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年产6500吨氟化铵溶液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干法处理工艺”处理渣料能力不足等问题,公司拟投资733.00万元建设年产6500吨氟化铵溶液项目。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终止实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数据,公司2023年度“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不足激励兑现和项目激励实施的条件。因此,高纯气体项目收益分红中长期激励方案拟终止实施。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中船特气2024年度业绩快报。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国籍	住所
张铁生	男	2107221950*****	中国	沈阳市大东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在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8,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2,38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张铁生	48,360,000	5,26%	45,971,700	5.00% 2025年2月26日 大宗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禾丰股份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铁生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股票简称	禾丰股份	股票代码	603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铁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口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口	协议转让\ 口
通过大宗交易的日期	通过大宗交易的日期\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二级市场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铁生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铁生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7日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